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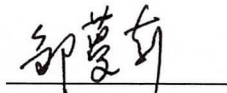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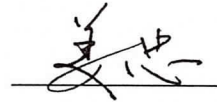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